

- 全国教育科学“十五”规划国家重点课题高职学段子课题研究成果
- 深圳市社会科学“十五”规划学科一类重点课题研究成果

《法律基础》

学习指导

■ 主 编 尚祖琦 朱兆廉
■ 主 审 赵连山

华南理工大学出版社

全国教育科学“十五”规划国家重点课题高职学段子课题研究成果
深圳市社会科学“十五”规划学科一类重点课题研究成果
深圳信息职业技术学院组编

《法律基础》学习指导

主编 尚祖琦 朱兆廉

主审 赵连山

华南理工大学出版社

· 广州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法律基础》学习指导/尚祖琦, 朱兆廉主编. —广州: 华南理工大学出版社, 2005. 9

ISBN 7-5623-2295-3

I. 法… II. ①尚… ②朱… III. 法律-中国-高等学校-教学参考资料 IV. D9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5) 第 110237 号

总发行: 华南理工大学出版社

(广州五山华南理工大学 17 号楼, 邮编 510640)

发行部电话: 020-87113487 87110964 87111048 (传真)

E-mail: scut 202@scut. edu. cn

<http://www.scutpress.com.cn>

责任编辑: 袁 泽

印刷者: 湛江日报社印刷厂

开 本: 850 × 1168 1/32 印张: 9 字数: 234 千

版 次: 2005 年 9 月第 1 版第 1 次印刷

印 数: 1 ~ 3 100 册

定 价: 15.00 元

版权所有 盗版必究

深圳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全国教育科学“十五”规划国家重点课题高职学段子课题系列研究成果
深圳市社会科学“十五”规划学科一类重点课题系列研究成果

总课题组编委会

总 主 编 张基宏

总 顾 问 冼吉昌

副总主编 冼吉昌 陈小波 唐海海

总课题组组长、总主审 赵连山

总 编 委 朱兆廉 潘苏扬 张 建 尚祖琦
暴 岩 唐晶晶 夏晋祥

《毛泽东思想 邓小平理论 “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学习指导》

主 编 冼吉昌 潘苏扬

执行主编 暴 岩 唐晶晶

《特区高职院校德育内容与形式创新研究》

主 编 陈小波 唐海海

《〈思想道德修养〉学习指导》

主 编 唐海海 夏晋祥

《就业指导研究》

主 编 陈小波 张 建

《〈法律基础〉学习指导》

主 编 尚祖琦 朱兆廉

前 言

全国教育科学“十五”规划国家重点课题“整体构建学校德育体系 深化研究与推广实验”高职学段子课题“特区高职院校德育内容与形式创新研究”、深圳市社会科学“十五”规划学科一类重点课题“特区高校德育内容与形式创新研究”是由我院基础部赵连山教授主持申报和实施的。为顺利完成科研课题研究实验任务，院党委决定成立本院总课题组。经总课题组统合研究、组织编著的《毛泽东思想 邓小平理论 “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学习指导》、《〈思想道德修养〉学习指导》、《〈法律基础〉学习指导》、《就业指导研究》和《特区高职院校德育内容与形式创新研究》是特区高职高专大学生思想政治理论课示范教材的辅导用书。

深圳信息职业技术学院党委对总课题组的科研工作极其重视，给予了热情关怀和全力支持。受院党委书记、院长张基宏教授委托，院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冼吉昌教授担任课题组总顾问，直接指导课题组开展工作，对于加快推进、优质高效地编著出系列科研成果发挥了重要作用。

这批教辅教材的编著与出版，是由课题总顾问冼吉昌统一负责、统一指挥、统一组织，由总课题组组长赵

连山教授全面主持、策划、督导、实施,带动并集中本院一大批思想政治理论课的资深专家、特邀具有相当科研能力的党政领导干部、各系专职政治辅导员和学生工作办负责人等,坚持“两个务必”,发扬团队精神,共同研究创作的结晶,也是我院坚持自主创新、跨越式发展,为创建和谐深圳、效益深圳提供人才支持而真抓实干的鉴证。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意见》([2004] 16号文)和中共中央宣传部、教育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的意见》(教社政[2005] 5号文)对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育、教学的基本要求是这批学习指导丛书编写和出版的指导思想。在本系列书的编著过程中,我们始终坚持几个特点:一、紧密结合特区、高职、二年制教育的三个特点,全面推进“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三进”(进教材、进课堂、进学生头脑);二、坚持以人为本落实“三贴近”(贴近实际、贴近生活、贴近学生),开展“三个教育”(开展马克思主义人生观、价值观、道德观和法制观的教育,开展中国近现代史的教育,开展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的教育);三、体现“三个要求”(“少而精”和“学精管用”、“必要的理论知识”、“够用为度”);四、在编写体例范式、目的要求、重点难点、内容提要、案例点评、思考研讨、方法手段、德育活动设计、参考文献和注释索引等结构布局上,都突显出改革开放、广东深圳特区的特色,使

本系列书更具有针对性、实效性和可操作性。

该“学习指导”丛书在统编过程中，课题总顾问、课题组组长多次组织各编写小组负责人、统筹人和参编者学习文件，就编写问题进行研讨，几经修改，最后由主编和主审修改定稿。因时间仓促，书中难免会有疏漏，欢迎同行专家和学者批评指正，不胜感激。

编 者

2005 年 6 月 30 日于深圳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目 录

第一章 我国社会主义法的基本理论	(1)
• 教学目标与重点、难点	(1)
• 知识要点	(1)
第一节 法	(1)
第二节 我国社会主义法的基本理论	(4)
第三节 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	(11)
• 思考题	(15)
• 案例评析	(15)
案例一 一条横幅激起的公愤	(15)
案例二 见义勇为者是否应当受到经济补偿	(18)
案例三 这场交通事故的经济损失应当由谁来承担	(21)
案例四 中国最大一宗国家行政赔偿案结案	(24)
案例五 成克杰腐败案的启示	(26)
第二章 宪法	(29)
• 教学目标与重点、难点	(29)
• 知识要点	(29)
第一节 宪法概述	(29)
第二节 我国的基本制度	(32)
第三节 我国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36)
第四节 我国的国家机构	(39)
• 思考题	(44)
• 案例评析	(44)
案例一 对城市拆迁中的宪法分析	(44)

案例二 一起“杀妻”案引来的 11 年冤狱	(47)
案例三 广西第一例因私自开拆他人信件而遭逮捕的犯罪 嫌疑人	(50)
第三章 民法	(54)
• 教学目标与重点、难点	(54)
• 知识要点	(54)
第一节 民法概述	(54)
第二节 民事主体	(57)
第三节 民事法律行为和代理	(60)
第四节 民事权利	(62)
第五节 民事责任	(65)
• 思考题	(67)
• 案例评析	(67)
案例一 王芳诉李兰侵犯隐私权纠纷案	(67)
案例二 张江诉李永生返还借款纠纷案	(70)
案例三 这笔欠款的诉讼时效是否已过	(72)
案例四 学生业余球赛受伤致害, 学生和学校赔偿纠纷案	(74)
第四章 知识产权法	(78)
• 教学目标与重点、难点	(78)
• 知识要点	(78)
第一节 知识产权概述	(78)
第二节 著作权法	(80)
第三节 专利权法	(83)
第四节 商标法	(88)
• 思考题	(92)
• 案例评析	(93)
案例一 中国 IT 界第一起知识产权案——深圳朗科胜诉 北京华旗	(93)

案例二 思科、华为都说自己胜了	(96)
案例三 年画《白蛇传》遭遇著作侵权 河南省集邮公司 被判赔	(100)
案例四 深圳富安娜败诉香港冬冬宝商标侵权纠纷案	(106)
第五章 合同法	(110)
• 教学目标与重点、难点	(110)
• 知识要点	(110)
第一节 合同法的一般理论	(110)
第二节 合同的订立	(111)
第三节 合同的效力	(114)
第四节 合同的履行	(117)
第五节 合同的变更、转让和终止	(118)
第六节 违约责任	(120)
• 思考题	(121)
• 案例评析	(122)
案例一 诚实信用原则	(122)
案例二 未撤回要约合同即告成立	(124)
案例三 恶意串通的合同无效	(126)
案例四 合同的转让	(128)
案例五 违约金的数额	(130)
第六章 经济法	(134)
• 教学目标与重点、难点	(134)
• 知识要点	(134)
第一节 经济法的一般理论	(134)
第二节 企业法	(136)
第三节 反不正当竞争法	(143)
第四节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145)
• 思考题	(147)

● 案例评析	(148)
案例一 张某的企业是个人独资企业吗	(148)
案例二 李某应该怎样退伙	(150)
案例三 有线电视台的行为合法吗	(153)
案例四 短信服务为何易订难退	(154)
案例五 深圳消费者状告电信 索要市话清单获胜	(157)
案例六 比较广告惹是非 “高露洁” 状告 “佳洁士” 不正当竞争	(159)
第七章 行政法	(161)
● 教学目标与重点、难点	(161)
● 知识要点	(161)
第一节 行政法的概述	(161)
第二节 行政主体	(167)
第三节 行政行为	(169)
第四节 行政法制监督	(173)
● 思考题	(177)
● 案例评析	(177)
案例一 到底谁是被告	(177)
案例二 土地使用权到底该属于谁	(179)
案例三 见义勇为, 为公还是为私	(180)
案例四 骑别人的车该替别人受罚吗	(183)
案例五 欠款不翼而飞是谁的错	(185)
第八章 刑法	(188)
● 教学目标与重点、难点	(188)
● 知识要点	(188)
第一节 我国刑法的概念和任务	(188)
第二节 我国刑法的基本原则	(189)
第三节 我国刑法的效力范围	(189)

第四节 犯罪	(190)
第五节 刑罚	(198)
● 思考题	(203)
● 案例评析	(203)
案例一 赵某故意杀人案	(203)
案例二 她的行为属于正当防卫吗	(206)
案例三 杜长江等人强奸案	(208)
案例四 漠视女友自杀是否属于犯罪	(209)
案例五 在银行拾钱拒绝归还失主,是不当得利还是犯罪 ...	(212)
第九章 诉讼法	(214)
● 教学目标与重点、难点	(214)
● 知识要点	(214)
第一节 诉讼法的基本理论	(214)
第二节 刑事诉讼法	(217)
第三节 民事诉讼法	(222)
第四节 行政诉讼法	(225)
● 思考题	(229)
● 案例评析	(229)
案例一 这起案件该由谁“管”	(229)
案例二 这起离婚案件该怎样处理	(233)
案例三 公交车上钢针扎伤案	(235)
案例四 法院应该受理李某的起诉吗	(237)
第十章 WTO 的法律制度	(239)
● 教学目标与重点、难点	(239)
● 知识要点	(239)
第一节 世界贸易组织概况	(239)
第二节 WTO 的基本原则	(241)
第三节 WTO 的主要规则	(242)

第四节 WTO 的争端解决机制	(243)
● 思考题	(249)
● 案例评析	(250)
案例一 重庆企业反倾销首案获胜	(250)
案例二 印度等国诉美国限制进口虾和虾制品案	(252)
案例三 韩国与欧共体等关于酒类税的争端	(256)
德育活动方案设计	(260)
方案一 “大学生与知识产权保护”主题班会活动方案	(260)
方案二 深圳市知识产权保护现状的社会调查	(266)
后 记	(272)

第一章 我国社会主义法的基本理论

【教学目标与重点、难点】

本章通过对法的一般理论的介绍，使学生明确法的概念、法的特征、法律体系、法律渊源、法律规范、法律意识等基本概念；理解法的本质、作用、我国的立法程序以及法律适用的基本要求。本章的教学难点与重点是：法律关系的构成要素，法制与法治的关系以及依法治国的科学含义与实现途径。

【知识要点】

第一节 法

一、法的特征

（一）法的特殊规范性

规范就是人们的行为规则。它分为两大类：一类是技术规范，如操作规程。它是调整人与自然的关系，用来规定人们如何使用自然力、劳动资料和劳动对象的行为规则。技术规范不是特殊政策，只有当它通过国家认可，并以立法形式颁布实施后，便成为法律规范，即技术法规。另一类是社会规范，如道德规范、社团规范，法律也是社会规范的一种，但又具有特殊性。它规定人们可以做什么、应该做什么以及禁止人们做什么，它是评价人们行为合法与非法的标准。此外，法律规范与其他社会规范的区别还在于它具有概括性、规范性和可预测性。

（二）法的国家创制性

法是国家通过国家机关制定或认可的。所谓国家制定是指国家立法机关在其法定职权范围内，依照法定程序创制规范性文件的活动。其形式就是成文法。所谓国家认可就是国家对已存在的某些社会规范，赋予其法律效力使其成为法律规范。同时，法必须以国家名义颁布才能生效，其效力涉及国家整体，具有普遍约束力。

（三）法的内容特定性

法以权利和义务为内容。法通过规定人们的权利和义务，影响人们的行为动机，进而指引人们的行为，最终把人们的行为和社会关系调整到社会发展所预期或所允许的程序范围内。其他社会规范则不具有这一特征。道德、宗教往往只规定义务；而法律则强调的是权利义务的相应性。

（四）法的国家强制性

法是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并具有普遍约束力。如果没有国家强制力作后盾，不仅法所体现的意志得不到实现，而且违法的行为也得不到惩罚。法的强制性区别于其他社会规范的关键就在于法有国家强制的性能。法的强制力是以法定的强制措施和制裁措施为依据并由专门机关依照法定程序执行的。当然法的强制性并不是法实施的唯一保证力量。其他社会因素，如道德、经济、文化、传统等也为法的实现提供条件。

二、法的本质

（一）法是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

在社会经济和政治关系中处于不同地位的各个阶级都有自己的意志和利益，但是只有处于统治地位的阶级才能把自己的意志通过国家机关上升为法律，同时法律所表现的统治阶级的意志既不是统治阶级中个人的主观意志，也不是某一统治集团的随心所欲

欲，而是由统治阶级的共同利益所决定的共同意志。当然，为了缓和阶级矛盾、维护统治阶级的根本利益，在一定条件下，法也反映被统治阶级的某些利益和要求。

（二）法所体现的统治阶级意志决定于统治阶级的物质生活条件

这里所讲的物质生活条件，主要是指与一定生产力水平相适应的生产关系，即经济基础。任何一个统治阶级都生存于特定的物质生活条件中，这种条件不以人的主观意志为转移而客观存在，它通过利益关系制约着统治阶级的意志，使其不可能任意立法。因此，法就其形式来说是主观的，即它是由统治阶级运用国家机关按照一定的程序创制出来的，但就其内容来说是客观的，是由一定的物质生活条件所决定的。

三、法的概念

根据法的特征和本质的论述，法的概念可以表述为：法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并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反映着掌握政权阶级意志的规范体系；这个意志的内容是由掌握政权阶级的物质生活条件所决定的，它通过规定人们在相互关系中的权利和义务，确认、保护和发展对掌握政权阶级有利的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

四、法的作用

法的作用主要归结为两个方面，即法的规范作用和法的社会作用。

（一）法的规范作用

（1）法的指引作用。它是通过设定人们行为的模式和标准，指引人们如何行为，从而把社会立法的活动纳入到有利于统治阶级的社会秩序之中。

（2）法的评价作用。是指法必然内含有一种明确规范的评

价标尺，具有帮助行为主体判断、评价自己或他人行为是否合法的作用。

(3) 法的教育作用。是指法律对人们行为产生积极影响的一种作用。法律通过行为模式的引导，提高人们的法制文明度。法律通过对守法行为的保护以及对违法犯罪行为的惩罚，从而强化人们的法制观念，威慑违法犯罪分子。

(4) 法的强制作用。是指法对行为主体的行为具有强制的规定性，对违法犯罪行为实施带有国家强制性的纠正、制裁、惩罚的作用。

(5) 法的预测作用。是指法具有帮助人们对将要进行的行为所发生的后果和影响做出合乎逻辑的预测和估计，从而依法正确地选择自己的行为方式。

(二) 法的社会作用

(1) 法具有维护统治阶级统治地位的作用。这是法律社会作用的核心，国家制定法的最重要目的就是通过法律来实现国家的统治职能，维护统治阶级的地位。

(2) 法具有执行社会公共事务的作用。这是指法在维护人类基本生活条件、确认技术规范等方面的社会公共事务管理的作用。

第二节 我国社会主义法的基本理论

一、我国社会主义法的本质和特征

(一) 社会主义法的本质

我国社会主义法是上升为国家意志的工人阶级领导的广大人民群众的共同意志的体现。我国是以工人阶级为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我们国家的性质决